#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林郁方	服務機	1.立法院 翻 2.		一職稱	1.立法委員
申報日	104年11月	20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化	禺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偶及	未成	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Ē					

# (二)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六小段	1,785	20000 分之 155	林郁方	97年03月26日	買賣	14,345,000( 與下列七筆為 同一交易)
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六小段	1,785	20000 分之 3	林郁方	97年03月26日	買賣	14,345,000( 與第一筆為同 一交易)
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六小段	807.12	20000 分之 155	林郁方	97年03月 26日	買賣	14,345,000( 與第一筆為同 一交易)
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六小段	807.12	20000 分之 3	林郁方	97年03月 26日	買賣	14,345,000( 與第一筆為同 一交易)
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六小段	1,785	20000 分之 155	黄嵒華	97年03月 26日	買賣	14,345,000( 與第一筆為同 一交易)
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六小段	1,785	20000 分之 3	黄喅華	97年03月 26日	買賣	14,345,000( 與第一筆為同 一交易)
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六小段	807.12	20000 分之 155	黄昱華	97年03月 26日	買賣	14,345,000( 與第一筆為同 一交易)
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六小段	807.12	20000 分之 3	黄豆華	97年03月 26日	買賣	14,345,000( 與第一筆為同 一交易)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	148	4分之1	林郁方	84年07月 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杉林區月眉段	1,635	11 分之 1	林郁方	90年06月 21日	繼承	(超過五年)
高雄市杉林區月眉段	328	44 分之 1	林郁方	90年06月 21日	繼承	(超過五年)
高雄市杉林區上平段	685.59	110 分之 1	林郁方	90年06月21日	繼承	(超過五年)

高雄市杉林區上平段	773.31	11 分之 1	林郁方	90年06月21日	繼承	(超過五年)
高雄市杉林區上平段	813.08	44 分之 1	林郁方	90年06月21日	繼承	(超過五年)
高雄市杉林區上平段	942.75	11 分之 1	林郁方	90年06月21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六小段	152.52	2分之1	林郁方	97年03月26日	買賣	14,345,000( 與下列三筆為 同一交易)
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六小段	4.50	174 分之 3	林郁方	97年03月 26日	賣賣	14,345,000( 與第一筆為同 一交易)
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六小段	152.52	2分之1	黄昱華	97年03月 26日	買賣	14,345,000( 與第一筆為同 一交易)
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六小段	4.50	174分之3	黄昱華	97年03月 26日	買賣	14,345,000( 與第一筆為同 一交易)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	116.91	全部	林郁方	84年07月 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杉林區上平段	138	11 分之 1	林郁方	90年06月 21日	繼承	(超過五年,地 址:上平村山 仙路)

#### (三)船舶

種	類	總	頓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額
本欄空白									,					

##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门	TOYOTA CAI	MRY	_				1,998	黄昱	華		100 年 04 月 01 日	買賣	620,000

### (五) 航空器

型	4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得	登記(取		, des
一	工	表 适 敞 石 柟	及編號	所有人	) 時間	得)原因	取得價	? 額
本欄空白					i-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	---	---	---	---------------

本欄空白		·			
(七)存款(指新臺幣、	外幣之存款)(總金額	:新臺幣 20,	754,128 元)	· · · · · · · · · · · · · · · · · · ·	
存 放 機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構 種 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額
台北金南郵局(第91支		新臺幣			新 臺 幣 總 額
台北東門郵局(台北1支		791 = 113	1.1 12622		, 133,700
)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郁方		819,77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 行	分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郁方		12,815,54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 行	分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郁方		885,230
台北東門郵局(台北 1 支 )	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昱華		1,423,26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金華 行	分 活期存款 ————————————————————————————————————	新臺幣	黃昱華		1,26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 行	分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郁方		4,675,292
(八)有價證券(總價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 元) <del></del>				
名	稱所有人	股	數票 面 價	額外幣幣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約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代碼,	折 有 人買賣機構	單 位	數票 面 價	額外幣幣,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	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3	有 人受託投資機材	黄單 位	票 面 價數 (單位淨	外幣幣5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別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新臺幣 元〕			· ·	
名	稱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外幣幣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網 總 額
本欄空白					·
(九)珠寶、古董、字畫	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	こ財産(總價	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戶	所 有	人價	額

財

本欄	 空白	<del></del> ,												<u> </u>								
	 2. 保M	<del></del> 食	<u> </u>											-				<u> </u>				
保	—————————————————————————————————————	<del></del>	公		司化	<del></del>	險		名	: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Ť		_											保『	僉 期	間:	91.03	.20 ~
<u>√=</u> ±17						5字:套	-> <i>4</i> ->==		<b>台.書</b>	. F.C.		++ <i>≒</i> ロ→	_					97.0	3.20	保費	激納方	式:年
富邦 <sub> </sub>	八哥				3	安泰香	1怀退	4%	才壽	伙		林郁方	J					繳货	·費:1	18,40	4,終	身保障
			_							_								,瑪	金價額	頁:67	2,776	元
																		保『	僉 期	間:	90.01	.04 ~
富邦	人臺				tı	曾額終	 	%				林郁力	<del>-</del>					110.	01.04	,保費	量繳納	方式:
EE / 19/	✓ C□□					E DEWA	>1 041					1.1 /1147						年繳	保費:	21,84	45,終	身保障
					_						-								額:1			
										•												.04 ~
富邦	人壽				均	曾額終	身壽	險				黄昱華	Ē					1				方式:
												年繳保費: 3										身保障
<u> </u>																		,價	[額:]	42,75	l 元 ———	
(+	)債材 ———	崔(總	金額 ——	:新臺	* 幣		元)		1												T	<i>/</i> , \
種				類	債	· .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    時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欄	——— 空白						****													161	7.4.	
<u> </u>	一 ) 信		 總金 <sup>2</sup>	額:新	臺灣	——— 終 6、3	32, 49	7元	 )			<del></del>		-					L		J	· · · · · · · · · · · · · · · · · · ·
					_								· · · · · · · · · · · · · · · · · · ·		1			-	取得(	發生)	取得(	 (發生)
種				類	債	;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時	問	原	因
	CAPO LA				1.1.+	-17			國表	 泰世華	台:	—— 比分行			<del>                                     </del>		222	40.7	97 年	03 月		-12-41.
房屋1	其款				不作	<b>那方</b>			臺力	比市中	正	區博愛	路			4,9	932	,497	26,⊟	•	房屋負	<b></b>
<del>→</del> □ / /	張宏珠							宏瑋	,					1	400	000	97 年	05 月	購買	房屋自		
税及1	現友借款 林郁方 臺北市							比市内	湖	<b>显大</b> 湖	山莊	崶		1,4	400	,000	15 日		備款			
(+-	二) 事	事業投	資 (	總金額	: 亲	折臺幣		元	.)													
投		. 1	投	資	事	業	名	<b>1</b> 1	投	 資	事		地	1.1	投	 資	金	額	取得(	發生)	取得(	(發生)
12	· 貝 ———		172	貝	尹	未	A	神	权	· 貝 	尹		地	<b>对</b> 上	权	貝	並	符	時	間	原	因
本欄3	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監 察院

此 致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林郁方